## 附件三

## 参选承诺函

致：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﹒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活动，现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（包括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参加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），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。

二、所递交的开标一览表、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，并真实可靠，若采购人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则我方的参选无效；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，我方不会有异议。

三、若我公司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，承诺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。

四、一旦我方中选，保证按医院物流软件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一旦我方中选，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。

六、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**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**日期：**